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深市质龙市监罚告字〔2018〕N120号

深圳市氢博士健康科技连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广告违法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18年9月21日止，在其经营场所张贴广告画板宣传其经营的非医疗器械产品时使用涉及疾病治疗及易使推销的商品与医疗器械相混淆有用语。广告画板含有如下内容：

1. 在宣传介绍产品便携式富氢机时有使用“适合人群：适合各种亚健康人群，便携简单，随时随地饮用高浓度富氢水，延缓衰老。预防各种慢性疾病。”字样；

2. 在宣传介绍产品分子氢足疗仪时有使用“主要功效：增强免疫力、改善末端微循环、消除脚气、抑制香港脚治疗皮肤炎症损伤，大部分患者在1-2周内获得显著的治疗效果；安全有效，无任何副作用，改善新陈代谢，消除亚健康内外全方位深层排出各种毒素和病毒；降血糖，稳定血脂血压，缓和痛风、风湿和疼痛，调理内分泌，平衡PH值，中和恶性自由基，使身体时刻处于有序状态；去除可能有损身体健康的有害物质和身体老化物质，对减肥有辅助作用，缓解头痛症状，延缓衰老，增强身体的柔韧性；改善体内免疫系统，改善亚健康”字样；

3. 在对富氢水壶进行宣传时使用“氢气及富氢水介绍：对胆结石的融化、心脑血管、脑动脉硬化、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癌症、改善女性生理周期、肠胃代谢、便秘、消除女性更年期症状、排除身

体氧化应激损伤等均有显著的治疗和预防作用”字样。

你公司制作发布广告画板的费用总共 1618.4 元。你公司已对违法广告作删除整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广告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本局拟责令你公司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影响，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8092 元（广告费的五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锋、廖红梅 联系电话：84867756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网站(龙岗政府在线)	送达方式	公告
收件人	年 月 日	见证人	年 月 日
送达人	王锋 廖红梅	2019年1月18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承办机构留存。